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郎溪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郎政办秘 [2016] 16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郎溪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(试行)》业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



郎溪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,确保 社会救助制度有效实施,促进社会公平、公正。根据《社会救助 暂行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649号)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通知》(皖政办秘 [2014]96号)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社 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皖政办秘[2016] 117号)和《盲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盲城市社会救助家 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宣政办秘[2016]223 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核对工作应遵循的原则:

- (一)坚持政府主导、民政主管、部门协作、社会监督、信 息共享的原则。
 - (二)坚持授权查询、信息保密和严格信息使用范围的原则。
- (三)坚持诚信申报、逐项核对、如实反馈、促进公平的原 则。



第二章 核对范围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状况核对,是指核对机构根据民政、 财政、公安、人社、住建、房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、住房公 积金管理、金融等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的信息,依 法对申请救助家庭书面申报的家庭人口及户籍、家庭收入和家庭 财产状况进行比对、核实。适用于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 供养、自然灾害救助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住房救助、就业救 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本具居民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 工作。

第四条 民政、卫生计生、教育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,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 会救助项目管理工作,统称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。

第五条 接受本县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的申 请人(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对象)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统称 为"核对对象"。

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:

配偶:

父母和未成年子女:

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,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 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:



其他具有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 人员。

- (二)根据社会救助项目需要, 经授权和委托, 非共同生活 的法定赡(抚、扶) 养人等其他人员也可列入核对对象。
 - (三)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:
- 1.连续三年以上(含三年)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 员:
 - 2.在监狱、戒毒场所内服刑、戒毒人员:
 - 3.现役义务兵;
 - 4.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章 部门职责

第六条 县民政局是全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 主管部门,县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系民政局下属事业 机构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具体工 作, 统称核对机构, 并接受市核对机构的业务指导。

第七条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,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查询,按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向核对机构提 供相关信息。

(一)县民政局提供获得有关社会救助、婚姻登记、殡葬及



其他可利用的基本信息。

- (二)县公安局提供车辆基本信息,户籍人口登记、注销等 基本信息:
 - (三)县税务部门提供个人、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;
- (四)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、就业救 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劳动能力鉴定信息:
- (五)县卫计委提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信息和人口计生 信息:
 - (六)县国土资源局提供不动产登记及有关信息:
 - (七)县市场监管局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信息;
 - (八)县公积金管理局提供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信息:
 - (九)县教体局提供在校学生学籍以及教育救助相关信息;
- (十)县金融办负责协调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金融机构分别 依法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银行开户和存款信息、证券交易和获利 信息、商业保险购买缴费和获益信息等;
- (十一)县农委提供土地承包和农机、种养殖项目补助等相 关信息:
- (十二)县财政局及资金发放相关部门(机构)提供代发工 资、各种补助及补贴等信息:
 - (十三)县住建委提供房屋产权交易、保障性住房救助,以



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持有拆迁安置协议等信息:

(十四)县交通运输局提供与核对对象经济状况有关的车辆 和船舶营运及客运线路等信息:

(十五)县残联提供残疾人相关信息:

(十六)县供电公司提供开户信息和电费缴费信息;

(十七)县自来水公司提供开户和缴费信息:

(十八)县天然气供气企业提供开户和缴费信息:

(十九)县电信、移动、联通公司提供开户和缴费信息:

(二十)根据核对工作需要,经县政府批准有关部门和单位 应依法提供其他信息。

第八条 具信息办负责统筹全具信息核对资源:配合开展相 关部门和单位数据的对接及归集,扩大并深化政务数据交换共享 平台的功能: 协助督查核对机构的信息安全管理和防范监测工 作,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:为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 统平台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
第九条县政府将加强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领 导,建立工作协调机制,并将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。

第四章 核对内容

第十条核对内容包括。核对对象的家庭人口及户籍、家庭



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以及家庭支出情况等,具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家庭人口及户籍情况,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个人基 本信息及户籍信息:
- (二)家庭收入, 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取得 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实物收入的总和;
- (三)家庭财产,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 不动产:
- (四)家庭支出情况,指根据社会救助项目需要,依据社会 救助管理部门委托及申请人授权,核对机构可进行核对的个人及 家庭支出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个人所得税和按最低缴 费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, 主要包括:

- 1.工资性收入。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 金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
 - 2.家庭经营净(纯)收入。指从事生产经营扣除成本所得。 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。
- 3.财产性收入。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,动产收入是指 出让无形资产、特许权等收入,储蓄存款利息、有价证券红利、 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,集体财产收入分红



和其他动产收入等: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、出租 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。

- 4.转移性收入。指国家、单位、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 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,包括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养 费, 离退休金(养老金)、失业保险金, 社会救济金、遗属补助 金、赔偿收入,接受遗产收入、接受捐赠(赠送)收入等。
 - 5.其他经县民政局认定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。

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主要包括:

- 1.现金存款、有价证券、商业保险、贵重藏(饰、玩)品:
- 2.机动车辆(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)、船舶 等:
 - 3. 房产:
 - 4.债权:
 - 5.县民政局认定应当纳入家庭财产的其他财产。

第五章 核对方式和流程

第十三条 核对方式。核对机构根据实际情况,采取以下方 式综合开展核对工作:

(一)实时核对。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,通过前置服务器连 接专线或者通过县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,构建核对信息系



- 统,实现核对机构与相关部门(单位)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 息的自动查询和实时比对。
- (二)定时核对。对尚不具备在线实时比对条件的部门(机 构),可以通过人工接收和发送、导入和导出方式,定期交换申 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,或者由核对机构将核对对象名单 提交相关部门(机构),由相关部门(机构)在约定时间内反馈 比对结果。为确保核对信息的准确性,相关部门应当(按季度) 及时更新本部门的信息数据。
- (三)传统调查。强化运用入户调查、邻里走访、信函索证、 民主评议等传统调查手段与信息化比对手段综合应用, 相互补 充。

第十四条 核对流程

- (一)社会救助申请由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 在地乡镇人民政府(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提出,申请家庭须书 面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,签署授权对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文书,并签署诚信承诺书。教育救助 申请直接向教育救助有关受理部门或单位提出。
- (二)乡镇人民政府(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应对申请社会 救助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,并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对象提 出审核意见后,提交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批。



- (三) 县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(县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)审核意见后,认为需要对申请对象家庭经济 状况进行核对时, 向核对机构出具核对委托书
- (四)核对机构接受委托后,向相关部门(机构)提出信息 核对需求: 相关部门(机构)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时限反馈核对结 果;核对机构汇总核对结果,形成书面报告向委托部门反馈。核 对报告仅作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审核和认定的依据,不作其 他用途。

需要跨县核对的, 由县民政局委托市核对机构进行信息核 对。县民政局按照要求向市核对机构提交委托核对书,同时提交 申请人和其家庭成员授权书及相关申请材料。

(五)县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 济状况核对机制,对辖区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定 期复核或者抽查核对,不重复办理授权和委托手续。对核对机制 建立前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,要结合定期复核工作,补充完善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文书。

第十五条 核对机构自收到核对委托之日起,10个工作日内 完成核对工作任务,并向委托部门出具书面核对报告。核对对象 需要跨县核对的,或者因核对技术、核对数量等特殊原因需要延 期核对的,可适当延长核对工作时间,但累计不应超过20个工



作日。在核对对象对其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提出异议时, 审批 部门认为有必要复核其家庭经济状况的,可委托核对机构进行复 核。核对机构收到复核委托之日起,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 作任务,并出具复核报告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核对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的 有关信息,应当积极配合核对机构开展调查工作,不得隐瞒和虚 报;核对对象故意隐瞒收入和财产,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、骗取 社会救助的,由社会救助审批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 罚,取消其已享受的社会救助待遇,追回已领取的救助金并纳入 个人诚信记录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七条核对对象的工作单位及其户籍地或居住地的乡镇 人民政府、居(村)民委员会等相关组织应当协助核对机构依法 开展核查工作。乡镇人民政府、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 体、公共服务中心、居(村)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,不如 实提供申请救助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, 出具虚假证明的, 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 信息予以保密,严禁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泄露。



🧶 郎溪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十九条核对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 舞弊或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,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。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县核对机构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,接受群众和 社会监督。举报箱设置在县民政局大门口门卫侧;举报电话: 7021032_o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 由县民政局负 责解释。